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项目编号：BTZCKQ-X-H-260006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受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TZCKQ-X-H-260006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6]昆区0100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LED显示屏	211.68	2,381,400.00	平米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LED显示屏	3.24	68,040.00	平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视频控制器	1.00	14,2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多媒体服务器	1.00	2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是
5	智能视频过滤器	1.00	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控制软件	1.00	7,5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7	27英寸4K超清显示器	1.00	1,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空调	4.00	4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9	室外音柱	4.00	4,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	1.00	4,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安装大屏	211.66	306,936.00	平米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2	配电柜	1.00	2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智慧剩余电流保护塑壳断路器	1.00	3,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2.00	2,524.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机柜	1.00	1,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电缆	140.00	68,600.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电缆	70.00	2,100.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电缆	1,000.00	25,000.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市钢铁大街29号昆区政府2号楼

邮编： 014030

联系人： 于海岭

联系电话： 13190745279

采购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地址： 昆都仑区校园路

邮编： 014010

联系人： 杨杰慧

联系电话： 5225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无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响应供应商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1.提供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实现科普教育、信息展示、活动宣传。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完成供货，13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2		标的提供地点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完成供货，13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4		合同履约地点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交付
5		验收要求	自行验收，所供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功能达到采购要求，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工期完成安装调试。产品经查实与约定标准、投标参数不符的，中标人应于3个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相关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标的名称：LED显示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LED类型：SMD三合一； 2.像素点间距≤10mm，像素密度≥10000点/m²； 3.箱体为型材铝材质，整屏为L型折角结构，转角区域采用专用弧形箱体进行拼接组装，过渡自然圆润，视觉效果完整连贯。 4.支持户外裸露安装使用，无需包边装修防护，无需安装空调，风扇； 5.全金属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距离1米前后左右噪声声压均<5dB(A)； 6.亮度：≥7500nit（自动/手动，0-100%无级可调），最高对比度：≥15000:1，色温：1000-13000K可调，调节步长100K； 7.刷新频率≥15000Hz，低亮高刷功能，亮度2000nit时刷新不低于960Hz； 8.灰度等级≥16bit，采用技术先进的低亮高灰技术，100%亮度时，16bit，50%亮度时，16bit，20%亮度时，15bit；

- 9.色度均匀性在 ± 0.001 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geq 99\%$, 像素中心距偏差 $\leq 1\%$, 色准 ≤ 0.9 , 色域 $\geq 110\%$ NTSC;
- 10.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80^\circ$;
- 11.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1\text{mm}$, LED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0$;
- 12.峰值功耗: $\leq 67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230\text{W}/\text{m}^2$; 电源功率因数 ≥ 0.96 (具有PFC功能), 转换效率 $\geq 90\%$;
- 13.焊盘采用多层板沉金工艺处理, 采用半固化片和覆铜箔基板为基础材料, 加以三防涂层处理, 防潮、防潮、防腐蚀, 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 14.显示模组独立防水防潮, 接口四重防水设计, 电源盒采用压合式软胶条设计, 增大防水效果;
- 15.双电压供电: 红灯, 蓝绿灯珠分开双电压供电, 减少电量损耗, 减少热量, 功耗低, 提高显示屏寿命及显示效果;
- 16.集成灯珠保护电路, 减少灯珠损坏, 灯板出现短路时, 灯板会熔断进入自动保护;
- 17.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 18.具有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
- 19.画面稳定无闪烁, 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 LED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为5分;
- 20.防眩光、黑屏状态时的墨色一致性好, 反光率 $\leq 2\%$;
- 21.屏体控制器与屏体间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 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
- 22.产品支持落地, 嵌入, 悬挂, 壁挂, 双立柱和单立柱安装方式, 配备独有可选高度的搬运工具;
- 23.驱动IC采用PWM高清高阶驱动芯片, 内置八位电流增益调整;
- 24.模组电源和信号采用并联“星形”连接, 避免信号干扰和衰减, 单个模组故障不会影响其他模组运行;
- 25.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 3 分钟;
- 26.箱体尺寸可定制化, 小模组设计满足半径 > 0.6 米任意角度弧形拼接, 拼接后画面过渡平滑无跳变;
- 27.模组、电源及其他支持前维护/后维护, 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平整度调节;
- 28.具备自动Gamma矫正技术, 通过构建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 29.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包含工作电压、发送卡/接收卡状态, 模组温度, 工作时间, 模组电压, 排线松动等信息。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 及时处理;
- 30.具有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 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 31.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
- 32.工作温度 $-40^\circ\text{C}—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 \sim 95\% \text{RH}$, 无结露; 工作电压为宽电压AC

	100-240V, 50/60HZ。 33.在10Lux/5600K 照度下, 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cd/m²; 34.采用UVA-340灯管, 辐照度0.89W/(m2.nm), 辐照8 小时, 黑板温度60℃; 冷凝4 小时, 冷凝温度50℃, 试验后无变形, 变色; 35.最大亮度连续工作2小时后, 表面温升小于5K, 工作12小时后, 表面温升小于10K。 36.PCB阻燃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 塑胶件阻燃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 内部线材阻燃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 37.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 BS6853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数R值≤1; 38.显示屏电气绝缘符合CLASS 1 等级标准; 39.产品盐雾实验符合盐雾10级要求; 产品抗震等级8级; 40.产品防水试验符合IPX5, 防尘试验符合IP6X; 41.正弦振动方式下, 振动频率为5Hz-55Hz-5Hz, 振动幅度为0.19mm, 扫频速率为1oct/min,两个方向各扫描2次, 试验后主机外观和结构无明显损坏和异常现象, 重新上电性能正常; 42.显示屏通过安规测试, 耐压AC1.5KV, 泄露电流≤3.5mA, 接地电阻≤0.1Ω, 绝缘电阻≤10MΩ; 43.交流输入端口试验电压峰值: ±4kV, T1/Th: 5/50ns, 重复频率: 5kHz, 直接耦合, 正、负极化。各种脉冲施加组合持续时间各60s,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 产品无异常; 44.基于GB/T 17618-2015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 产品无异常; 45.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的试验方法, 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120h后进行测试, 绝缘部分未被击穿; 46.含不少于3部定制裸眼3D视频资源, 制作要求: 每部成品完整成片有效播放时长不少于30秒, 无水印、无空白帧、无冗余过渡片段, 画面连贯完整, 支持无缝循环播放, 循环切换无卡顿、无闪屏、无声音断层。帧率不低于30fps, 色彩模式为RGB真彩色, 色彩深度10bit, 支持高动态范围HDR效果, 适配户外强光环境下的色彩还原, 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适配户外大屏显示特性。音频采用无损立体声格式, 音质清晰无杂音, 适配户外扩声系统。视频必须为原生定制裸眼3D立体效果, 禁止2D转3D、简单图层叠加等低成本制作方式。基于L型折角屏幕空间特性, 构建三维立体空间景深效果, 利用屏幕折角实现画面冲出屏幕、悬空立体、空间穿透、虚实结合的沉浸式视觉体验。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LED显示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用16:9箱体设计; 点间距: ≤1.25mm , 箱体尺寸: 600*337.5mm, 模组尺寸: 150*337.5mm, , 像素密度≥640000; 像素构成: 1R1G1B; 封装方式: 采用COB封装方式RGB晶片全倒装技术, 一次性封装、无独立像素, COB 显示单元表面采

用雾面膜黑色哑光处理；（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2.功耗:峰值功耗 $\leq 21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70\text{W}/\text{m}^2$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3.信号延迟：HDMI视频信号从接入到屏幕显示 $\leq 0.1\text{ms}$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4.显示单元芯片采用行扫+恒流+逻辑三合一高集成驱动芯片；每张模组驱动芯片 ≤ 12 颗（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同时提供模组实物正反面照片）

5.对比度 $\geq 28000:1$ （@10lux），暗室对比度 $\geq 1000000:1$ ；

▲6.整屏和箱体间需采用HDMI信号线连接；（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7.室温25℃显示屏全白600nit环境下，屏体表面最大温度 $\leq 30^\circ\text{C}$ ，室温25℃环境下屏幕点亮连续运行12小时后,屏幕表面温升不超过 5°C ；

▲8.数据传输：支持LVDS级联方案，采用800M bps LVDS数据接口环接，支持8bit、10bit、12bitRGB数字信号；（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9.可视角度：水平视角： $\geq 178^\circ$ ，垂直视角： $\geq 178^\circ$ ；

10.灰度等级： $\geq 22\text{bit}$ ；满足灰阶间亮度差控制在0.001nit

11.平整度：箱体平整度（mm） ≤ 0.02 ；单元间拼缝（mm） ≤ 0.02 ；

12.色温（K）支持1000—23000K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90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色温白平衡为 $9000\text{K} \pm 5\%$ ；

▲13.图像处理：采用硬件FPGA架构，并支持EDID调节修改，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图像处理性能优异。整屏无需发送/接收卡；支持两个图像处理卡之间级联，级联后可支持显示4K画面；（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14.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更换模组可以自动回读校正数据，亮度均匀性 $\geq 99\%$ ；

15.支持软件实现28bit;支持软件实现0-100%亮度情况下，灰度8bit-28bit任意设置，亮度调节至100%时，灰度28bit,刷新率不低于3840;亮度从100-50%调节时，灰度不低于24bit,刷新不低于3840;亮度从50-20%调节时，灰度不低于22bit,刷新不低于3840;亮度从20-10%调节时，灰度不低于18bit,刷新不低于3840；

16.显示屏箱体具有防霉菌功能：长霉试验，依据GB/T2423.16-2008标准，选择5种代表性的霉菌黑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进行生产测试，显微镜（放大50倍）下未见长霉，满足长霉测试0级标准；

17.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光辐射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蓝光视网膜危害，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0类，无风险等级；对皮肤表面及眼角角膜和视网膜无直接伤害；红绿蓝三色的宽波段光源对皮肤及人眼直接观看无伤害，无紫外危害；应符合GB/T 20145-2006，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 $\leq 100\text{W}/(\text{m}^2\cdot\text{sr})$ ；符合CSA035.

		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 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的视疲劳影响，包括流眼泪、视力模糊、眼痒、畏光、眼胀、异物感、眼花、眼干、头疼、头晕、恶心、呕吐等各类综合症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视频控制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单台具备不少于16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1040万像素、最宽16384像素、最高8192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2、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 LED 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4K×2K@60Hz 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 3、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1路DP1.2，4 路 HDMI1.3，1 路 3 G-SDI+LOO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superview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 6、支持对LED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7、支持多窗口显示，不少于6 窗口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2路4K窗口+4路2K窗口； 8、支持OSD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 9、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12bit信号输入； 10、支持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 11、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 12、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4096*2160@60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4K*1K,2K等； 13、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14、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媒体服务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采用2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的要求。 2.支持独立的3路 mini DP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8192。 3.支持单设备2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8192*2160@60Hz。 4.支持3D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3D播放输出或2接口拼接3D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3840x1080@120Hz。 5.支持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 6.为保障播放不卡顿，设备硬件配置应不低于：CPU不小于英特尔（intel）第 12代处理器（6核，12线程，基础频率2.5GHz），内存不小于16G，硬盘不小于250G固态硬盘。 7.设备应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功能，整机不少于6路USB接口。 8.支持1路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2路PCIE x1插槽，用于同步卡、网卡的扩展。 9.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及开机后自启动播放，满足无人值守； 10.支持对播放内容进行可视化编辑包括拖拽，复制、黏贴，多选锁定、替换，属性调节和属性继承等。 11.支持实现多个输出接口的重新映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 12.支持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输出播放。 13.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 14.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15.支持节目排期播放，可按天，按周，按月设置媒体播放计划，且播放记录可导出为excel文件；支持切换节目时，对部分图层的播放继承，只切换局部媒体。 16.所配置设备具备多种媒体格式文件的播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音件、PPT、WORD、EXCEL、PDF、NDI、采集设备、网站、流媒体、时钟、字幕、序列帧、可执行EXE文件等； 17.支持多路声音同时从不同的音频通道映射输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能视频过滤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防护设备应具备对公共显示屏接入内容进行AI智能检测审核及事中控制的能力，能够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并将检测到的不良内容信息报送至平台。 2.防护设备的AI智能检测审核功能，应确保视频、文字、图片等播放内容在传输至公共显示屏前，先经终端审核设备进行检测审核。 3.防护设备一旦检测出播放内容包含不良内容，应立即将播放内容替换为预置画面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检测出播放内容合法合规后，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同时终端需向平台发送设备状态、监测状态和报警事件信息。

- ▲4.防护设备自带配置Web界面，可实时查看设备监控画面、设备/屏幕信息、设备报警统计、设备日志、报警事件、报警类型统计等信息。支持防护设备基础配置，包括：设备网络接口配置、设备时间配置、设备态势感知系统配置、设备音量配置。（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和软件截图证明）
- ▲5.界面支持预置画面设置，支持预置画面的预检测，避免非法预置画面被误设置。（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6.防护设备应配置硬件守护模块，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当监测到设备因恶意入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能够通过硬件复位的方式进行恢复。（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7.防护设备应支持NTP授时，支持用户配置NTP授时服务器，与平台或者其他NTP服务器保持时钟同步。
- ▲8.防护设备支持误报反馈、自动纠正功能。支持用户将误报的信息进行反馈，审核通过后将自动纠正此误报。（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9.防护设备应具备延迟播放能力，避免违规信息播放出去。当出现违规视频、图像、文本信息时，防护反应时间应小于延迟播放时间，延迟时间范围为0~10秒（时间可调）。（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0.防护设备支持不良画面特征检测。
- 11.防护设备支持非法敏感词检测。
- ▲12.防护设备应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包括单敏感词和组合敏感词的自定义，组合敏感词至少支持五部分进行组合。（须提供相应的软件截图证明）
- ▲13.文字检测敏感词库最高可支持60000条以上，每个敏感词字数可支持不少于20字。（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14.防护设备支持针对敏感词的间隔符模糊检测，即使敏感词被干扰字符插入，仍能识别检测。（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15.防护设备支持敏感人脸检测，出厂时基础人脸库中最高可支持600个以上基础敏感人脸。管理平台应支持配置边缘设备的敏感人脸库。满足在不低于10万次识别敏感人脸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 $\geq 99.99\%$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16.防护设备支持情感检测功能，对文本进行语义分析，针对特定保护对象进行负面情感检测。
- ▲17.防护设备无需依托管理平台，即可实现场景模板算法模型策略的快速配置，至少提供政府机关、医院、学校、户外广告、商场、演示场景等配置模板供用户使用。（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8.防护设备应具备三级防护功能，从一级到三级，防护力度趋严。（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9.防护设备支持4K@60Hz范围内标准与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3840*2160、2560*1600、1920*1080、1600*900、1024*768等，

	支持输入视频接口的信号状态、分辨率等检测和显示。设备视频输出接口的分辨率应自动与视频输入接口的分辨率保持一致。 20.具备强大的识别能力，在不低于10万次识别测试中，能够精确识别各类涉黄、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涉毒、涉赌相关的文字、视频及图像。精准识别不同肤色人种以及不同风格卡通动画视频或图像中呈现的相关场景，包括电脑桌面画中画和小弹窗画面，不良信息的检出率应$\geq 99.99\%$,正常图像视频的判断准确率应$\geq 99.99\%$，误判率$\leq 0.01\%$,测试要求分别使用10万幅以上不良图片及正常图片进行测试。 21.防护设备应支持在线升级、离线升级（本地单机升级）两种形式。 22.防护设备应符合GB/T 2423.3规定的高温湿热试验规范，满足在温度$40\pm 2^{\circ}\text{C}$、湿度$95\pm 2\%\text{RH}$的湿热环境下持续试验要求。 23.符合 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GB/T 17626.4 - 2018/IEC 61000 - 4 - 4:2012《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中对电快速瞬变脉冲群试验结果的 B 类评定要求。 ▲24.硬件配置要求：硬件主控芯片使用国产化芯片。内存8GB，存储32GB。设备不应存在多余无关接口或可能危害主机安全的接口，以保障产品主机安全，接口配置为：$\leq 1^*$ USB3.0 接口（设备离线升级所需），$\leq 1^*$ COM 口（系统调试所需），HDMI*2（信号源接口），$\leq 1^*$ RJ45网口。（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25.为满足设备的多场景使用，设备应具备应急操作按钮：1个停机按钮，1个直通按钮，1个复位按钮，1个开机按钮。具备通过物理按钮设定为过滤模式/直通模式的功能。具备音量调节按钮，同时也应支持在设备自带的Web配置界面进行音量调节操作。（需提供产品实物图作为佐证） ▲26.设备支持4G模组配置，可显示连接状态及延时，可配置网络模式及网络模块。（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7.防护设备至少具备不良图像模型检测、不良文字模型检测、敏感人脸模型检测、数字水印检测模型四大检测模块，其中数字水印检测模型可配置水印校验信息、水印类型、阈值、参数及导入模版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8.防护设备支持本地边缘计算，在单机离线/断网状态下，应支持实时检测不良内容并阻断不良内容播放。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控制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支持AI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等风险内容或元素。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2.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3.支持用户自定义无人使用时间段，设备处于无人使用状态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4.系统内置图片宣传资源、视频宣传资源、海报模板，可直接选择进行发布，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名校介绍、党建文化主题内容。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5.支持实时预览内容，支持设置按照每周循环播放、指定日期播放、自定义日期播放3种节目播放机制。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6.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设备执行播放任务过程中可由老师扫码验证身份后退出本次转播服务执行。（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27英寸4K超清显示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尺寸≥27 英寸，分辨率≥3840×2160，面板色彩还原准确，接口齐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空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制冷量(kW)：12.15(1.8-13.3)；制冷额定功率(kW)：4.7(0.5-6.0)；制热量(kW)：13.85(1.8-18.0)；制热额定功率(kW)：4.2(0.5-5.0)；电热功率(kW)：3.5；能效等级：2；室内机/室外机噪音(dB(A))：52/59；含安装服务4台、铜管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室外音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置 4 台 ≥60W 户外防水音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音质清晰、耐候性强；含布线所需线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套 1 台 ≥500W 定压功放，功率匹配、运行稳定，具备过载保护功能，整体满足户外公共广播使用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安装大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屏体壁装钢结构框架采用国标钢材焊接制作，整体做防锈防腐与防水处理，结构牢固可靠，满足 LED 显示屏壁装承重及户外防水使用要求。包含屏体外装饰，采用铝塑板定制制作，外观平整无划痕，与屏体匹配美观、安装牢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配电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额定功率≥150KW，核心主元器件采用国内知名电气品牌产品，品质稳定可靠，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箱体具备智能控制、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适配三相五线供电系统，接线规范，布局合理，散热性能良好。整体做工扎实，防护等级达标，安装调试便捷，提供完整质保服务，满足现场安全稳定用电需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慧剩余电流保护塑壳断路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壳架电流≥125A； 2.额定电流：50A、63A、80A、100A、125A多挡位可调； 3.级数：3P+N； 4.漏电档位多档可调：30mA, 50mA, 75mA, 100mA, 150mA, 200mA, 300mA, 400mA, 500mA, 600mA, 800mA, 1000mA； 5.额定电压：AC400V； 6.额定绝缘电压Ui： AC1000V； 7.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 8000V ； 8.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50kA； 9.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 35kA； 10.额定剩余短路接通（分断）能力IΔm: 12.5KA； 功能参数 ▲1.需支持故障自动重合闸功能，重合闸时间20~60S，支持自定义设置重合闸的开启关闭、重合闸的延时时间、重合闸的次数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2.具备电能质量分析功能：实时精准采集线路的电压/电流谐波、电网频率监测、各相电流/电压实时波形的监测与显示；（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3.电能采集：具备尖峰谷平分段统计功能，支持双向电能统计；（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4.电流保护特性：具备长延时、短延时和瞬时三段保护；（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用于交流50HZ/60HZ，额定电流0~63A 的电路中，当发生电路漏 电、过载、雷击、火灾、短路以及火线、零线单独或同时受潮，甚至浸 入水中时“保护器”应能自动检测到异常，并在0.01秒时间内进入保护状态，从而避免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 2.“保护器”外壳采用优质ABS 工程阻燃塑料模压制成。对过载电流应有明显的标注。功能设置采用按键式。电流和电压有LED 数字显示。电流从10~63A线性调节。 3. 额定电压：AC220V50Hz/60Hz; 工作电源范围：AC220V±20%，本 机 功耗：≤3W； 额定输出电流：IN10A—63A （可调）;漏电动作时间：≤0.01S; 过压设定范围：AC220V~260V;过压动作时间：≤0.01S; 欠压设定范围 :AC170V~220V； 欠压动作时间：≤0.01S; 过流设定范围：10A~63A; 过流动作时间：2~5S; 短路保护电流：3IN; 短路动作时间：≤0.1S 显示误差：≤5%;浸水保护时间：≤0.01S 火、零线单独或同时浸水 保证无触电现象发生。 ▲4.提供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所颁发的ccc证书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中心的检验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机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19 英寸标准机柜，尺寸600mm(W)×600/800mm(D)×1200mm(H)， 22 U 2.材质：冷轧钢板，立柱≥2.0mm，框架≥1.5mm，门板≥1.2mm 3.结构：前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可拆卸侧板，带门锁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力电缆，规格 YJV22 4×95+1×50mm ²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规格 YJV 5×4mm ²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规格 RVV 3×4mm ²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宣传展示设备采购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